

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護字第34號

03 聲請人 雲林縣政府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壬○○

06 代理人 庚○○

07 相對人 乙○○

08 丙○○

09 戊○○

10 甲○○

11 丁○○

12 相對人

13 法定代理人 辛○○

14 0000000000000000
15 己○○

16 0000000000000000

17 上列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8 主文

19 淮將相對人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，繼續安置於聲請人委託之社
20 會福利機構或居家托育處所3個月。

21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22 理由

23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如下：聲請人於民國114年2月23日接獲社會安
24 全網事件諮詢表，聯繫相對人母親之堂弟，因而得知相對人
25 母親為與現任男友外出，獨留相對人5人在家，並將相對人5
26 人之雙手雙腳用膠帶綑綁。聲請人於114年2月26日家訪，社
27 工與相對人母親確認有將相對人5人獨留家中2-3小時，且用
28 膠帶捆綁相對人5人，相對人母親表示是相對人之父親教導
29 所為，聲請人社工與相對人母親討論安全計畫，相對人母親
30 拒絕配合。聲請人所屬社工聯繫相對人之祖母，其表示自己
31 有工作且要照顧其他幼童無法提供支援照顧，經聯絡相對人

之阿姨則表示與相對人母親關係不佳，拒絕介入相對人家內事，且相對人父親在監執行中，相對人無其他親屬支持可資運用。聲請人社工確認相對人母親有獨留相對人5人在家且有捆綁5名相對人手腳之情形，顯然有疏忽照顧、教養相對人，危及相對人之人身安全。綜上，聲請人基於兒少之最佳利益，於114年2月26日11時40分緊急安置相對人，並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由聲請人繼續安置等語。

二、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（二）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（三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（四）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院調查結果，聲請人主張之前述事實，業經提出雲林縣保護案件報告表、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、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、相對人甲○○、丁○○之診斷證明書、相對人手腳遭綑綁之照片2張、提審權利告知書、提審權利告知書送達證明、雲林縣政府兒童及少年緊急安置通知書等件可供證明，足信屬實。本院審酌前述情形，並考量相對人之母親獨留5名未滿7歲之相對人在家，且用膠帶將相對人5人之雙手雙腳綑綁，有疏於照顧相對人並危及相對人生命安全之行為，如相對人繼續留在家中，恐有持續受不當照顧之危險，認為相對人確實有繼續安置的必要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9 日
03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玥婷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9 日
08 書記官 鄭履任